

浙江夜光明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入选工信部第四批专精特新“小巨人”企业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基本情况

浙江省工业和信息化厅近日发布《关于浙江省第四批专精特新“小巨人”企业和第一批专精特新“小巨人”复核通过企业名单的公示》，工业和信息化部开展了第四批专精特新“小巨人”企业培育和第一批专精特新“小巨人”企业复核工作，经过相关审核，公司获评入选国家工业和信息化部第四批专精特新“小巨人”企业公示名单，公示日期于2022年8月12日结束。

二、对公司的影响

国家级专精特新“小巨人”企业，是工业和信息化部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、国务院办公厅《关于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》有关要求，经省级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初核和推荐、行业协会限定性条件论证、专家审核及社会公示等流程评选确定，是专注于细分市场、聚焦主业、创新能力强、市场占有率高掌握关键核心技术、质量效益优的企业，对于提升中小企业自身的竞争力，以及提升产业链、供应链稳定性和竞争力具有重大意义，有利于企业做精、做大、做强。

公司被认定为国家级专精特新“小巨人”企业，是国家工业和信息化部对公司技术研发能力、创新能力及规范制造等多方面的认可，有利于提高公司在行业内的核心竞争力及影响力，对公司整体发展产生积极影响。

公司将坚守发展战略，走好“专精特新”之路，持续加大研发投入，加强自主创新，不断提升公司的综合实力。

三、风险提示

上述信息不构成业绩承诺，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关于浙江省第四批专精特新“小巨人”企业和第一批专精特新“小巨人”
复核通过企业名单的公示》

浙江夜光明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2年8月15日